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聲字第16號

聲請人 葉婉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被告 鄭家維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國上重訴字第1號案件扣押之BJJ-6138號自小客車應發還給聲請人葉婉育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家維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判決在案，該判決針對聲請人所有BJJ-6138號自小客車認與本案無關，不予沒收，為此爰聲請發還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因運輸第二級毒品等案件，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扣押聲請人所有，由被告駕駛之BJJ-6138號自小客車(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6所示之物，現暫扣押於高雄地方檢察署南區大型贓物庫)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判處有期徒刑13年8月，有扣押物品收據、原審判決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，及本院總務科贓證物復片可稽(本院卷第21-83頁)。上開自小客車並非違禁物，亦非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原判決亦認定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，而未宣告沒收，雖聲請人對於原審判決

01 提起上訴，經審酌並無留存之必要，且系爭車輛係聲請人所
02 有，亦有公路監理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而除聲請人
03 外，亦無其他第三人主張權利，則聲請人聲請發還如主文所
04 示自小客車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09 法官 林青怡

10 法官 李嘉興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賴梅琴